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已作出并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回购款 900 万元及资金使用利息 270 万元，合计 1,170 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斯玛控股”）与持有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斯玛科技”）2%股权的股东天津荣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伟业”）存在股权转让纠纷，荣达伟业于 2025 年 6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喀斯玛控股回购其所持喀斯玛科技 2%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 900 万元及资金使用利息等。

上述诉讼导致的喀斯玛控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喀斯玛控股需承担股权回购款 900 万元

及资金使用利息 270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案件保全费 9.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进行了二审审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6）京 01 民终 68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已于近日向喀斯玛控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调拨资金 300 万元。调拨后，该账户内资金冻结余额增至 1,203.89 万元，能够全额支付判决执行涉及的全部款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金额（万元）	账户冻结余额（万元）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	110**********165	300.00	1,203.89

喀斯玛控股将履行判决内容并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并推动相关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督促喀斯玛控股积极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喀斯玛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审审理后，喀斯玛控股已确认其他应付款 1,170 万元，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9.70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本案执行结束后，喀斯玛控股将支付款项并取得喀斯玛科技 2%的股权。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